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大衙村东荣老厝区风貌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大衙村

合同编号：XXST-25030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，市政行业乙级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大衙经济联合社

承接单位：鑫兴建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

(以下简称甲方):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大衙经济联合社

(以下简称乙方): 鑫兴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

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,为明确责任,协作配合,保质保量完成任务,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委托乙方对《大衙村东荣老厝区风貌提升项目》进行施工图设计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大衙村东荣老厝区风貌提升项目
- 1.2 工程建设地点: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大衙村
- 1.3 设计阶段: 施工图设计
- 1.4 技术要求: 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
- 1.5 承接方式: 甲方委托

二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日期
2.1	施工图	4	满足设计深度	2025.12

三、费用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

3.1 费用计取办法: 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]10号)的有关规定计算,本项目造价约36万元,设计费暂定金额为: 10530元(按收费标准再下浮35%),最终设计费用按预算审核报告书价格为准。

3.2 付款方式: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一个月内,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费,不留余款;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。



四、双方责任

4.1 甲方责任

4.1.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整的有关基础资料。

4.1.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设计中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标准，降低工程质量。

4.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4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4.1.5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。

4.1.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4.2 乙方责任：

4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4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

4.2.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2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，须按有关变更程序办理；如属

乙方设计不周等设计深度问题引起的，则由乙方无偿修改；如变更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，则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计费。对于所有的变更设计，乙方都要及时完成。

六、其他

6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6.2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2份。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大衙经济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廷畴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

承接方：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鑫兴建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邓斌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